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29

##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受理阶段。
- 2、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,546.53 万元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案件（已判决，尚处于执行阶段）系基于同一事由引发的诉讼。本案件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对上述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案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公司已根据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案件判决结果计提相应预计负债，因此本案件不会额外增加公司预计负债，亦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，因公司与孙才金等 7 名原告之间的股票解禁案（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）处于执行阶段，孙才金等 6 名原告（为前案 7 原告中的部分主体）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远星徽”）等三家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案件号为（2025）粤 0305 民初 51906 号。6 名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以价值人民币 8,546.53 万元为限，冻结清远星徽等三家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，实际冻结人民币 3,999.63 万元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，不超过一年。

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）的二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

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孙才金、朱佳佳、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被告：公司、深圳市星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徽贸易有限公司、清远星徽。

### （二）诉讼事实和理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公司向孙才金等 7 原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因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，孙才金等 6 名原告（为前案 7 原告中的部分主体）以公司与三家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，要求清远星徽等三家子公司对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案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决本案四位被告向原告连带清偿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判决书判决的赔偿款，暂计 8,546.53 万元；
- 2、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及担保费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宝技术”）与孙才金等业绩承诺方之间存在多起诉讼案件，其中，公司作为被告的两个案件（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8 号、（2023）粤 03 民终 32756 号）已出具终审判决结果，因存在关联案件，公司暂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全部给付义务，执行法院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上述两个案件的具体进展

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、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9)。

2、子公司泽宝技术、深圳市丹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丹芽”)因涉及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(案件均以单独诉讼公告或累计诉讼公告的形式披露,且已根据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),法院对泽宝技术、深圳丹芽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泽宝技术与深圳丹芽不是公司主要经营主体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7.08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52%,上述案件中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。

4、除此之外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案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(2023)粤03民终32758号案件(已判决,尚处于执行阶段)系基于同一事由引发的诉讼。本案件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对上述(2023)粤03民终32758号案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公司已根据(2023)粤03民终32758号案件判决结果计提相应预计负债,因此本案件不会额外增加公司预计负债,亦不会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,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《起诉状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